

证券简称：常林股份

证券代码：600710

公告编号：临 2012-19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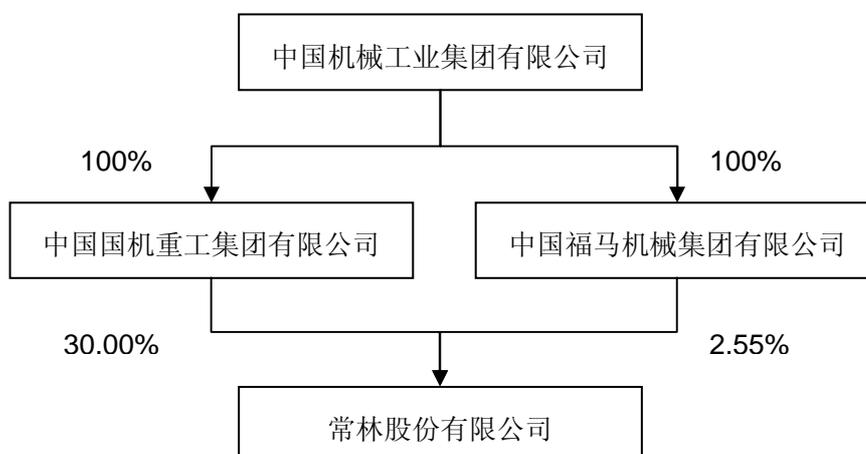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84号），中国证监会对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国机重工持有公司股份 160,07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58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

本次股权划转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 并就进展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权划转的详细内容, 请阅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